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张英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宋万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张英伟先生(主任)、杨路先生、魏伟先生、王志先生、陆继刚先生、张亚男女士;

审计委员会:

张亚男女士(主任)、韩勤亮先生、尹天长先生、王志先生、陆继刚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志先生（主任）、张英伟先生、陆继刚先生、张亚男女士；

提名委员会：

陆继刚先生（主任）、张英伟先生、宋万良先生、王志先生、张亚男女士。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张英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尹天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侯旭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谢鹏女士为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管理工作（原财务总监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樊娜女士为内审部门负责人，聘任刘畅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五、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项目建设、对外投资并购使用，公司申请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借款 2 亿元（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每次公司有用款需求时需提前向旭阳控股申请，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 为 3.55%）标准上浮 50% 执行，即本次借款利率 5.325%，借款期限 1 年。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胜新能源”）、旭阳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及信息化建设需要，拟增加与关联方旭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恒胜新能源、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旭阳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由 15,100 万元调整至 40,700 万元，具体包括：

1. 翔福新能源的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的后端产品投产后，所生产产品的石墨化工序等由受托加工单位恒胜新能源、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持股 100%）完成，预计交易总额由 1.5 亿元调整为 2.1 亿元，交易各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安排生产、结算及付款；

2.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恒胜新能源自产产品将全部由翔福新能源销售，主要包括负极粉、增碳剂等产品，同时向翔福新能源提供能源介质的供应，预计交易总额为 1.8 亿元；双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或具体交易合同、安排生产、结算及付款。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翔福新能源拟向关联方平顶山旭阳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持股 100%）采购原材料针状焦，预计交易总额为 1,500 万元，双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结算及付款。

4. 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需要，拟由关联方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持股 71.05%）向公司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服务，预计交易总额为 160 万元，双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结算及付款。

5. 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安排，翔福新能源拟向关联方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控制的公司）采购自动化仪表类产品，预计交易总额为 40 万元，双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结算及付款。

为简化上述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满足信息披露合规要求，切实方便实际工作开展和生产安排，公司将与旭阳控股签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